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经审查,李丹女士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丹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李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1月7日